

五、价格折扣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辛庄人民医院的JSZC-320581-JZCG-G2025-0017，常熟市辛庄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常熟市辛庄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熟市奥美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为7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4.74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☒小型企业☐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熟市奥美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06 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物业管理。

(3) 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(4) 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企业规模类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常熟市奥美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190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793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